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趙涵捷校長

記錄：何涵晴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委員：

趙主任委員涵捷	徐委員輝明	郭委員永綱
張委員文彥	陳委員香齡(請假)	莊委員英宏
蘇委員銘千(請假)	林委員哲仁	蘇委員玟珉(請假)
賴委員建智(請假)	陳委員怡嘉	白委員益豪(請假)
林委員仁群	王委員惠貞	劉委員國璋

列席人員：

總務處 秘書何俐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案由：有關 9 月 6 日職安署到本校進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輔導計畫」建議及改善情形說明表事宜，請各相關單位依實際改善情形填寫評估及改善。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填報，環保組加強稽核宣導並以文件說明應改善事項及罰則事宜。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 莊英宏

報告事項：

一、本校於 11 月 26 日舉辦 110 年度第 2 場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計 234 人完成參訓。

- 二、業務單位預訂於 111 年 2 月 9 日~11 日委託校外培訓機構，規劃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課程，經調查使用化學品的實驗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意願參訓人員總計 15 人。
- 三、有關 9 月 6 日職安署到本校進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輔導計畫」實際改善情形填寫及說明事宜，各相關單位已於 11 月 30 日全數填寫完成，業務單位於 12 月 10 日完成複查，並於 12 月 17 日函覆職安署。
- 四、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聯席會」中通過，將該聯席會議併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本案於下階段會議中提案討論。
- 五、本校衛保組職護與職安人員協同特約職醫於 10 月 28 日進行實驗室醫師臨場服務，本次共訪視 7 間實驗室，訪視項目為員工過勞、人因性危害及工作環境等，訪視結果無特殊需改進或關注項目，但醫師提醒：進來因疫情關係，許多單位會囤積 75%酒精用來消毒，酒精的成份乙醇為法定的易燃性物質，雖然本校未發現儲存數量超過法定管制量(400 公升)的情形，但還是建議酒精的儲存位置應在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且注意遠離熱、火源，儘量與其他易(可)燃(爆)物質分開儲放。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有關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最後認證階段委員建議或有待改善之處，擬再研議增修內容以符合法規規定。

說明：上揭建議或有待改善事項，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增修本校現行各項規定辦法，建請委員審議。

附帶說明：有關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因涉及全校工作者之權益及義務，擬於本委員會通過後陳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需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部份，請依行政流程提案辦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合併案。

說明：鑒於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

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及依據主要法源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且任務相近，為簡化行政流程促進審議效率，建議將該聯席會議併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承辦單位已完成修正「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稿)」，本項提案於11月24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中審議同意併入，提請本會委員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再依程序提報行政會議審議。本提案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訂於112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00分